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羅予婞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314
傳真：03-3118417
電子郵件：10027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人字第1140014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七 (376436700A_1140014990_ATTACH1.pdf、
376436700A_1140014990_ATTACH2.pdf、376436700A_1140014990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一案，歡迎各學校教職員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5日府人給字第1140116416號函辦理。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7時，在富陽羽球育樂旗艦館（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170巷27號）舉行。

三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
1、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，並得依性別分組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；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

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隊或參加市府聯隊（由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共組）。

2、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退休人員部分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

（二）教職員組：

1、以區為單位組隊，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人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2、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四、另因本屆賽事適逢本市綜合體育館整修期間，舉辦場地移至專業球館辦理，又因應場地規模較本市綜合體育館為小，為避免賽程進行過久並符合場館所定場地使用規範，本屆賽事調整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決勝分數調整為單局25分制。
- （二）未參加上屆賽事之隊伍，本屆不開放報名參加；惟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本屆如聯合組隊報名，則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參加人員請穿著羽球鞋、膠底運動鞋或白色鞋底之室內專用運動鞋，並配合球館開放飲食區域之限制。

五、參加錦標賽所需經費由本公司預算內支應。提供參賽者運動服(由本公司統一採購)及比賽當日便當與茶水。

六、請各校教職員工自由報名參加，於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妥報名表寄至信箱80019441@mail.tycg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，洽詢人事室張小姐(03)352-0000分機313。

七、檢附本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6